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關連交易

SAP 服務協議

於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遠大與遠大科技園訂立SAP服務協議，據此，遠大科技園同意向瀋陽遠大提供SAP服務，代價為人民幣2,501,200元（相當於約3,176,524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遠大科技園由遠大集團擁有56%權益，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遠大科技園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SAP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SAP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SAP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布規定。

SAP 服務協議

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訂約方： (1) 瀋陽遠大；及

- (2) 遠大科技園，主要從事技術開發、企業孵化器、培訓、諮詢、投資及業務服務的公司。其由遠大集團擁有56%權益，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遠大科技園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SAP服務協議，遠大科技園將向瀋陽遠大提供SAP服務，包括安裝SAP系統（此為瀋陽遠大的信息管理數據庫）、軟件安裝、配置及系統集成以及操作SAP系統的相關培訓。

期限： SAP服務協議為期七個月，由2014年10月29日起至2015年6月29日止。SAP服務協議可因SAP服務協議任何一方違約而於該固定期限屆滿前終止。

代價： SAP服務協議項下服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501,200元（相當於約3,176,524港元）。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類似性質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AP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於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SAP服務協議項下的代價將由瀋陽遠大於瀋陽遠大完成SAP系統檢測並對檢測滿意後15個營業日內全數支付予遠大科技園。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訂立SAP服務協議的理由

瀋陽遠大主要從事幕牆系統的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瀋陽。遠大科技園為主要從事技術開發、企業孵化器、培訓、諮詢、投資及業務服務的公司。考慮到遠大科技園於安裝各類SAP系統方面的經驗、其於SAP軟件及相關產品的知識以及安裝SAP系統的

益處(已於報價階段證實)，表明其較該服務行業內其他供應商具競爭優勢。此外，遠大科技園熟悉瀋陽遠大的業務，可提高將予提供的SAP服務的質量及效率。因此，董事認為訂立SAP服務協議對瀋陽遠大有益。

此外，鑒於SAP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AP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遠大科技園由遠大集團擁有56%權益，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遠大科技園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SAP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SAP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SAP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布規定。

康先生(為遠大集團的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遠大科技園56%權益)被視作於SAP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康先生因此已就批准SAP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先生」	指	康寶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P服務協議」	指	瀋陽遠大與遠大科技園就遠大科技園向瀋陽遠大提供SAP服務而於2014年10月29日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瀋陽遠大」	指	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遠大集團」	指	瀋陽遠大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康先生擁有；
「遠大科技園」	指	瀋陽遠大科技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遠大集團擁有56%權益。

於本公布中，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7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作說明。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守良

香港，201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主席)、田守良先生(行政總裁)、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王立輝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